

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 
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

# 阎錫山日记

独家 首次公开

绝版档案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编  
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

# 阎锡山 日记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阎锡山日记/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，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. —北京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1.7  
(2011.9重印)

ISBN 978 - 7 - 5097 - 2520 - 7

I. ①阎… II. ①山… ②山… III. ①阎锡山 (1883 ~ 1960) - 日记 IV. ①K827 = 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124741 号

## 阎锡山日记

编 者 / 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

出版人 / 谢寿光

总 编辑 / 邹东涛

出 版 者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地 址 /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

邮 政 编 码 / 100029

责 任 部 门 / 人 文 科 学 图 书 事 业 部 (010) 59367215

责 任 编 辑 / 张 晓 莉 关 志 国

电 子 信 箱 / renwen@ssap.cn

责 任 校 对 / 李 淑 惠

项 目 统 筹 / 宋 月 华

责 任 印 制 / 岳 阳

总 经 销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(010) 59367081 59367089

读 者 服 务 / 读 者 服 务 中 心 (010) 59367028

印 装 / 三 河 市 文 通 印 刷 包 装 有 限 公 司

开 本 / 787mm × 1092mm 1/16 印 张 / 39.25

版 次 /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字 数 / 655 千字

印 次 / 2011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

书 号 / ISBN 978 - 7 - 5097 - 2520 - 7

定 价 / 59.00 元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，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

▲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## 出版说明

这是一部尘封多年、记录民国复杂多变又颇具代表性的人物阎锡山的感触感悟、所思所虑的日记。日记始于1931年2月17日，止于1944年12月27日，主要时段在抗日战争时期。那时阎锡山是第二战区司令长官，也是与中国共产党共御外侮的合作者。日记反映了他对内对外、对战对和、对人对事的复杂心境，是一部具有珍贵价值的研究阎锡山本人思想和抗战史的档案资料。

关于日记的记写经过，阎锡山曾介绍说：“此日记之作，始于民国二十年。其时余适旅居大连。二十一年春，余出任晋绥事，事繁而日记未停，多于晨起盥洗时间为之。抗战军兴，作战训练、穿衣吃饭等事之策筹，已使余精疲力竭，故此日记亦遂不能按日记载。”

阎锡山为何要写感想式日记，到台湾后他说：“此乃因感而有想，感以事物，发以情理。”在大陆时他曾作过说明：“此日记不记事而记事之理。”他认为：“记事是主观的，记理是客观的；记事是为自己留痕迹，记理是给人类贡献准绳。”他说：“余不愿为自己留痕迹，愿对人类有所贡献，故记理不记事。”阎锡山虽说不记“事”，但日记中也

有一些条文是记“事”，而且从其“理”中可看出一些“事”，当然从其“事”中也可感受到他的一些“理”。

日记曾由秘书誊抄两套，其中一套留在太原，另一套阎锡山带到了台湾。留太原的1952年被发现后，由山西省公安厅档案馆保管。时任中共山西省委副书记王世英批示：“作个注释，以为以后研究历史者之佐证。”但注释迟未进行。改革开放后，1986年，时任山西省政协副秘书长兼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任李蓼源，就注释日记一事请示省委书记李立功，得到了李立功的支持。此后，由李蓼源主持，由文史办公室副主任刘存善召集熟悉民国史的翟品三、徐崇寿和武尚仁先生，开始对日记进行标点和注释。经过两年努力，于1988年11月完成。1991年10月26日，中顾委副主任薄一波致信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，建议印送，并说：“阎已是历史人物，看看他的日记，不难想到他的为人。”

鉴此，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与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协商，决定正式报请出版该日记，并于2010年获中央统战部和中国新闻出版署批准。

# 凡例

## 一 年月日

“日记”第一篇已标明“辛未阳历二月十七日”，即民国二十年（1931年）农历元旦。“日记”所用之年，均为民国纪年数，而月日则全部为阳历。“日记”原文，有的标出民国某年，有的未写民国二字；有的写出某月某日，有的只在一日前冠月。为便于阅读，这次出版时，统一写为民国某年某月某日。在附录的誊清本和口授笔录草本中，有的只写出月日，而未记事，今仍保留原貌。

## 二 段落

原文段落分明，既标有月日，又标有第几段序数。有的一日多段，有的一日一段，有的几日一段不等。大段中的分段，仍保持原貌，仅对一句话分成多行书写者，才予以改动连排。原分行书写的诗句，现连排。对于仅表尊敬的抬头、顶格、空格之类，诸如钧座、介公、父等，统一予以连排。原编段序数重复者，仍照原样排出。

## 三 标点

“日记”原文无标点，今采用现行的标点符号予以标点。“日记”转绕之句颇多，极个别难以理解而无法标点之句，只能照原文排出。“日记”引用“四书”“五经”等经典语言，因并非全部是原文，故一般不加引

号，难以分辨是古语还是“日记”之语时，才加引号。众人较熟悉的《论语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大学》、《孟子》、《易经》等古书名，在不引起误会的情况下，不加书名号，对于一般人不大熟悉的古书，则加书名号，以便研究者查阅。

#### 四 注释

“日记”原有少许注释，字形较小，今用小五号宋体全部排印。“日记”仅有之少量长注，字形大小同正文，今亦然。原注有的加圆括号，有的不用括号，今仍保留原貌。这次出版时新作之简要注释，一律用小五号楷体排印，以示区别。

#### 五 字形及用字

“日记”原文为繁体字，但也用了一些当时流行的简化字，同时还用了少许古体字、异体字、生僻字，以及自造字。这次出版时，对其作了认真鉴别，并以简化字排印。对于通假字，或在同一义项内的通用字，两字同时并用者，如逊孙、划画、很狠、弯湾、覆复等，均按现行用法适当予以统一。其他诸如作做、得的、知智等，仍保留其原用法。

#### 六 错、漏、衍、缺字

对于字形或字音相近，字义迥然不同，属明显笔误者，如缺缸、躁澡、摺揩、致政，赤亦，偶隅、厌压、奥粤、薄簿、扩括、乐药、许须、段断、陷限等字，将前者误写为后者，现径直予以更正。对于错别字，今仍排出，并在其下用〔〕号标出正确的字；漏字用〈〉号补入；衍字用（）号表示；原文空缺字用□□号代替。

# 目 次

出版说明 .....	1
凡 例 .....	1
民国二十年(辛未 阳历二月十七日 农历元旦)	
第一段至五百五十五段 .....	1
民国二十一年	
第五百五十六段至一千零六十六段 .....	76
民国二十二年	
第一千零六十七段至一千五百五十一段 .....	137
民国二十三年	
第一千五百五十二段至一千九百五十三段 .....	195
民国二十四年	
第一千九百五十四段至二千四百零九段 .....	244
民国二十五年	
第二千四百一十段至二千八百五十段 .....	372
民国二十六年	
第二千八百五十一段至三千三百三十五段 .....	440

**民国二十七年**

第三千三百三十六段至三千七百四十二段 ..... 501

**民国二十八年**

第三千七百四十三段至三千八百一十七段 ..... 550

**民国二十九年**

第三千八百一十八段至三千八百六十二段 ..... 560

**民国三十年**

第三千八百六十三段至三千八百九十七段 ..... 567

**民国三十一年**

第三千八百九十八段至三千九百二十七段 ..... 573

**民国三十二年**

第三千九百二十八段至三千九百三十段 ..... 578

**民国三十三年**

第三千九百三十一段至三千九百三十九段 ..... 579

**附录一**

民国三十年至民国三十一年七月二日眷清本部分日记 ..... 581

**附录二**

民国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起口授笔录草本部分日记 ..... 616

# 民国二十年 (辛未 阳历二月十七日 农历元旦)

**第一段** 有什么，损着什么，就要拚命；伤什么，触着什么，就要舍命。

处人，切忌损人之所有，触人之所伤。

自处，要化己之所有，化己之所伤，使己无所有，无所伤，则人无从损，无从触矣！化其所有，不是弃其所有，是解其所有，而不为有所累。化其所伤，不是避其所伤，是素其所伤，而不为伤所病。惟能解其所有，有有等于无有，始可无所不有。不为有所有，有其所当有，虽有，不为有所累也。惟能素其所伤，有伤等于无伤，始能无不可伤，不为伤所伤。伤其所当伤，虽伤，不为伤所病也。如斯，始能脱了烦恼、痛苦、危险，才够自由的、自主的、有把握的生活。

**第二段** 好为人师，人之通病。彼虽有不明白处，若当众之下以理明之，易触其病，反激其辩。

**第三段** 人不求食，不可以与人饭；人不求明，不可以与人理。

**第四段** 为发达感觉而放纵感觉，仍是毁坏感觉。培养感觉才是发达感觉。如何培养感觉，以道理练习感觉是也。

## 二月十八日

**第五段** 身体是做事的工具，必须有强健的身体，做事始有强健的工具。知识是做事的力量，必须有充分的知识，做事始有充分的力量。人格是做事的根本，必须有良好的人格，做事始有良好的根本。计划是做事的依据，必须有的确的计划，做事始有的确的依据。条理是做事的道路，必须有分明的条理，做事始有分明的道路。赏罚是用人的把握，必须有恰当的赏罚，用人始有切实的把握。考核是赏罚的标准，必须有真确的考核，赏罚始

有真确的标准。求身体的强健，知识的充分，人格的良好，是终身时时不可不努力的。求计划的的确，条理的分明，赏罚的恰当，考核的真确，是每遇事不可不努力的。

**第六段** 惊事来，当以不惊处之，若以惊处之，是自己的稳定被惊夺去了。怪事来，当以不怪处之，若以怪处之，是自己的平淡被怪夺去了。怕事来，当以不怕处之，若以怕处之，是自己的镇静被怕夺去了。急事来，当以不急处之，若以急处之，是自己的从容被急夺去了。逆事来，当以不逆处之，若以逆处之，是自己的顺被逆夺去了。生气事来，当以不生气处之，若以生气处之，是自己的理被气夺去了。

以惊处惊，愈长其惊；以怪处怪，愈显其怪；以怕处怕，愈成其怕；以急处急，愈形其急；以逆处逆，愈增其逆；以生气处生气，愈激其气。

但不惊、不怪、不怕、不急、不逆、不生气的精神是明白的；要惊、要怪、要怕、要急、要逆、要生气的精神是糊涂的。欲惊事不惊，怪事不怪，怕事不怕，急事不急，逆事不逆，气事不气，非将糊涂化为明白不可能。化之之法，要用自己的智慧，才能化自己的糊涂为明白。糊涂是有根的，拔不了糊涂的根，平时虽有点明白，遇事糊涂仍要发现，结果还是糊涂。

**第七段** 有一定的起睡、饮食、劳动、休息的生活，是卫生的。第一应定自身生活规律表。

**第八段** 做事如行车，行车是以走过去为目的，不可与拦路人致气，使更增行路之障碍。做事亦以能做成为目的，不可与当事人致气，并增做事之障碍。

**第九段** 看住人做事，不若鼓励人做事的法子好。因看住人，人是被动的，鼓励人，人是自动的。被动的是表面的力量，不能常[长]久。自动的是里面的力量，能常[长]久。

**第十段** 处人，不可以太不好的居心猜人，以伤情。人皆有善心者，亦何至于太无心肝。然亦不可以太好的存心不防人，以中伤。人皆有恶心者，亦何至于不能做出恶事。

**第十一段** 不原谅人的过错，是自己不能处人；不检点自己的过错，是使人不能处自己。

**第十二段** 做事最怕没恒心。没恒心，一日勤劳十日懒，有始无终，不能成事。

做事尤怕没方法。没方法终日忙，忙不见功，有苦无智，不能成功。

恒心由何而来？由立志而来。方法由何而来？由用心而来。要立志，要用心。

## 二月十九日

**第十三段** 情理合，而为中。情之中，要讲理，理之中，要言情。舍情言理为不近情，舍理言情为不说理。如情理不能兼顾时，理爱当重情，欲爱当重理。爱父母是理爱，爱妻子是欲爱。故戏中桑园寄子可，若寄父则不可。孟子断舜当窃父而逃。窃父而逃可，窃子而逃则不可。

不尽情，不说理，皆是毁灭仁的种子。如证父攘羊，以直己躬，是执理而灭情。至溺情而灭理者，举世皆是。俗语所谓管情不管理是也。以理御情则得中。得中，仁的种子才能发芽。所以儒者要拿上理在情上做工夫。孟子敢断舜为窃父而逃者，是为保持仁的种子。

**第十四段** 游旅顺，觉损着自己所贵，仍是应之以嗔。平素讲下物至而不为物化的道理，又被黑气遮了。这样的道理，等于能看不能吃的果子，有什么用处？究不知如何用功，始能得到说得出做得到的把握。

**第十五段** 人错了是人的错，我不可因人错而自己亦错。但不因人错己亦错，实是很难。如何能到这地步，实是毫无把握。不只是毫无把握，尚不知从何路上行，可有达到这个目的的希望。

**第十六段** 喜怒哀乐之未发，谓之中。这中是什么的现象？是情理相乘的现象。唯是情理相乘的中，始能发出中节的和来。平常人不能发出中节的和，就是未得了情理相乘的中。求学问要向求情理相乘的中处用力，求得了中和，就有把握。

求情理相乘的中，要从不中节之喜怒哀乐处用力，始能修正情理不相乘处之偏也。

## 二月二十日

**第十七段** 舍了当下的对，求做人处事的道理，等于唱戏，如何装作的好，也不是真的。反过来说，求做人处事的学问，是为矫正言行的不对，若不能将做人处事的道理由行为上表现出来，这道理等于镜中之果、画上之饼，是无实际的。

**第十八段** 恶是由贪、恨、妒发的，不易使人改。错是由不知发的，说明了，人就能改，但是要善说。欲使人明白，可以理喻，不可以气嗔。以自己的明白，始能使人明白，不能以自己的惑，使人明白。

## 二月二十一日

**第十九段** 自身有错，非特不能责备人之错，而且不得说明人之错。责备人之错，人当然要返来责备自己之错。说明人之错，人亦以己错处报之。可以说，自身有错，即失管人、教人之资格。

## 二月二十二日

**第二十段** 见事理不明就问，觉着说错做错就改。这是修正做事、做人、处事、处人的好法子。问是智，改是仁，能改是勇。

**第二十一段** 处人，要悯人之错，不可疾人之错。悯人之错，人感；疾人之错，人怒。但是非去了疾人的那一点东西，你才能不疾，生出那一点悯人的东西，你才能悯，不是空话能做到的。

人的错，不妨碍着自己还好说，若妨碍着自己，你非去了自己，才能将疾人的东西去了。这去谈何容易。

关系自己痛痒的人，可怜他是容易；不关自己痛痒的人，可怜他很难。必是人我不分，才能生悯人的东西出来。这生亦谈何容易。

能把这不容易办到的事办到，这是非凭着智、仁、勇三者具备不可，所以发达智、仁、勇三者，是求学的要道。

**第二十二段** 赏罚是行政的把握，不能行赏罚就是行政没把握。没把握，多聪明、多辛苦、多仁爱通是无效验的。

赏罚之于政治，用之得当，如火牛阵，其势有不得不然者，其效有不可思议者。惟赏之效小，罚之效大。古人有九罚一赏天下治，九赏一罚天下乱之说。然行赏易而行罚难。赏是结人之恩，顺乎人情，故易；涉于滥罚是结人之怨，逆乎人情，故易流于弛。欲赏罚均得其当，须由义而发。仁则失于弛，刻则失于苛，欲则失于滥，私则失于偏，无良好之事务官，则失于漏。弛、苛、滥、偏、漏，皆不足以励人举事。故欲赏罚之行，须具备左(下)列之条件：

一，主官对赏罚之于政治，必须有确当之认识，始能有坚决之决心；必须有不为一切所动摇的态度，事务官方敢负责据实呈出；必须有督促事务官之方法，信赏必罚，始能定人之趋向，尽人之能力。

二，赏罚由事实而定，理事须有专员。执此务者为事务官。事务官必须有责任心，能遵照主官之政旨，按照法章，有计划有步骤，能返而整理其已过，能预为规定其将来，频频督促于前，切切考核于后，不通融，不遗漏，不失时，据实陈出，使政务官虽欲忘却而不可得，虽欲忽略而不可能，始终如

一。必须有如此之事务官，始能信赏必罚。否则，赏罚尽被人偷，反为送人情、供报复、作威福之用。

三，赏罚得其当，始能赏者劝而罚者勉。然得当之道，重在考核。考核在得人，其人必须智足以明其事，勤足以行其事，品足以呈其实。有的确的考核，赏罚始有的确的根据。

四，赏罚非当其时不可，失早失迟均减其效力。然当其时不易。当事者所管，既非一事，又非一人，非注意周到，不能当时。

五，赏罚须预有明示，使人知有趋向。准情谅事于法之外，定有明章。不合乎人情则人不堪，不合乎事理则事不举。

五者俱备，而赏罚之道路始通。若有缺，则壅塞不行矣！

## 二月二十三日

**第二十三段** 求人原谅是低人一头，能原谅人是高人一头。处人要高人一头，不可低人一头。低人一头，即不若人。

**第二十四段** 与人说理时，万勿带上气。带上气，有气的人与你动气，无气的人笑你生气，反把理的效果灭了。

与人说理勿发急，发急是使人亦急。两急相触，尚有什么理说。

**第二十五段** 人当天天预备死，年年预备旱，夜夜预备贼。有备无患，有备不惶。

预备贼、预备旱易，预备死难。预备死时的安排易，预备死后留点物难。留物易，留功难。留功易，留德难。易预备者该预备，难预备者更该预备，更该加紧的预备。赶不上是可惜的，是后悔的。

**第二十六段** 原人的素理即是人情。现在的人情较原始的人情，加了几千年的习惯，是现在的人情，已不若原始人情纯白。加之今日学术庞杂，言论纷歧，穿凿不已，深之又深，是现在的人情如素上又画了浓厚的彩色，使原始的人情更不易表现。

**第二十七段** 古人说，研理要深入浅出。就是要使道理与人情常常合起来。无论道理怎么样深，亦不可离开人情。离开人情的道理就是灭情，灭情的道理，高也是高出人情之外，好也是好出人情之外。

**第二十八段** 以事显理，是以行为表现道理；以理夺事，是以道理律行为。以道理律行为，人皆圣贤，以行为表现道理，圣贤才是圣贤。

**第二十九段** 道理是管束行为的，行为是表现道理的。只知口说道，不知身行道，等于说食与饱，无益。

## 二月二十四日

**第三十段** 言情理，人皆懂，但易触其过错，故人多不受听。言智，程度不齐，难得其懂，不懂亦不受听。言知识，所入不同，不同亦不受听。只彼不问我答的法子，一了百了。答的恰比他的现知高一点，一突就破，是最好的答法。

**第三十一段** 说到做事方面，当下的小事比将来的什么大事也大。舍了现在应当做的小事，乃说将来的大事，永远是说。因无论何时，均有比现在应当做的事还大的事。这样是完全将现在撂了，撂了现在，就算是完全撂了。

**第三十二段** 有自己能管束自己的人，有必须规则管束的人，有必须罚责管束的人，有罚责亦管束不住的人。不用规则管人，即用罚责管人，是弃人也。

**第三十三段** 仁的体要深，用要严。不深，不能成其大；不严，不能显其效。

**第三十四段** 禁人为非，要以惜人为非的心去禁，不可以嗔人为非的心去禁。以惜人为非之心去禁，是我之动机在明，以明可以启明；以嗔人为非之心去禁，是我之动机在暗，以暗且要激暗。

**第三十五段** 惩人要用悯人为恶之心去惩，不可用恨人为恶之心去惩。以悯人为恶之心去惩，我之动机在仁，可以引人之善；以恨人为恶之心去惩，我之动机在不仁，可以激人之恶。

**第三十六段** 释道灭情以显理，儒道达情以复理。故释道离开情做工夫，儒道就着情做工夫。释道避人事，儒道重人事。

比如杏仁，仁之中有能发芽的种子。释道是要就此仁子之中求得种子，故非毁了此仁子不能求得种子，故非灭情不可。儒者是要使这种子从仁子之中发出芽，成其种子。两道的法子完全相反，绝不能并进，故绝不可并学。

**第三十七段** 儒道用功的把子，就是见错改错，完全不舍当下。舍了当下，就失了把子，虽读书讲理，等于唱戏，事实与自身不[勿]干。

## 二月二十五日

**第三十八段** 处人由人方面说，当重情，逆情则伤理由，己方面说，当重理，失理即伤情。以我之情度人之情，即是我之理显其功用，图遂我之情

伤人之情，即是我之理失其功用。

**第三十九段** 儒家重情是走了人道，严实通正，怕的是重情轻理而落于凡庸。佛家重理是走了神道，高荡神奇，怕的是神通广大而入于妖魔。

**第四十段** 明明德的道路有二：一自学，一受教。明明德的法子有二：一钻木取火，一以灯燃灯。

走自学的道路，只能用钻木取火的法子；走受教的道路，才能用以灯燃灯的法子。钻木取火是很费力的；以灯燃灯是很难得的。

什么叫至善？情理两不偏重，使情理相称，为至善。心常止于情理相称，谓之知止。知止以后，不为财色物利之欲及矜才使气、邀名贪道、成圣成神之妄心与偏僻〔僻〕傲慢、妒方狂邪之性情移动了所止，谓之定。使此定常稳定而无不定，谓之静。就是不为所摇动，谓之定。无所来摇动，谓之静。静到极处，旧染化尽，谓之安。做发出新来的工夫，谓之虑。新发出来谓之得。

## 二月二十六日

**第四十一段** 藐缘结下若此多，如何能不结孽果。此生影片从头看，污垢满身难磋磨。

**第四十二段** 道理是在从容中存在的。从容的说，从容的做，道理易显，因为自己的从容，能使对面的从容来认识道理；急迫的说，急迫的做，道理就为急迫掩了，因为自己的急迫，惹起对面的急迫，掩了道理。

道理存在从容中，从容说做人始从。如以急迫来表显，惹人急迫碍理真。

**第四十三段** 妾即阎妾徐兰森，大同人，时随阎居大连。一九四七年去世。欲以海水洗心，为之词曰：洗面洗耳愧兹水，洗心尚嫌海有边。无边之心有边海，有边何能容无边。心本干净何用洗，能洗之心即非心。误认污垢为心非，染垢为心亦为非。

**第四十四段** 政令必须得最有力部分及最大部分内之多数同情，否则行不通，当分析清楚而后行。

**第四十五段** 行政最怕人误会其政旨。当公表者，必须公表；当解释者，必须解释；当忌言者，必须忌言；当先言后行者，必须先言；当先行后言者，必须先行；当言而不行者，只言；当行而不言者，只行；当略言者，略言；当详言者，详言；当婉言者，婉言；当直言者，直言；当以不言代其言时，则以不言言之；当以言而代其默时，以言默之；当顺言者，顺言；当逆言者，逆

言；当错言者，错言；当糊涂言者，糊涂言。合其理，成其事而已。

**第四十六段** 当值者昏，旁观者明。试问当值者昏时，他旁观时之明跑到那里去了？旁观者明时，他当值时之昏跑到那里去了？找见明，使他常明；捉住昏，使他无昏。这就是用功时当着力处。

## 二月二十七日

**第四十七段** 可以理使人自明，不可以气强人反昏。

**第四十八段** 得不到贵的，不能不矜夸贱的；探不到高的，不能不宝贵低的；有不了多的，不能不争夺少的。

**第四十九段** 对面的困难，即自身的困难。欲解除自身的困难，先解除对面的困难。不解除了厨夫的困难，就解除了你吃饭的困难。解除了妻子的困难，就解除了处家的困难。

## 二月二十八日

**第五十段** 中人以上语下，中人以下语上，是白说。

**第五十一段** 强使向上，在自己方面可用，在对面不可用。强人知、强人勤、强人巧，亦是取辱。

**第五十二段** 有万能，有一能。万能包一能，一能包不了万能。有万对，有一对。万对包一对，一对包不了万对。只认住一能一对，必要反对万能万对。若使不反对万能万对，必得认识了万能万对。

**第五十三段** 果的至处在平天下，因的起点在格物。若格物不得其道，则平天下一无其门。朱子即朱熹。讲格物，即凡天下之物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，谓之格物；而一旦豁然贯通，谓之物格。王子即明代唯心主义哲学家王守仁。讲格物，本良知格心上之染物，谓之格物；一旦格尽，谓之物格。前者是苦工夫，后者是苦力量。

**第五十四段** 能取人之所长为己之长，凡〈人〉之长皆我之长；不能用人之长，反见人之短，是以人之短益己之短。

## 三月一日

**第五十五段** 以真理定宗旨，以事实定方法，是举事的道理。

**第五十六段** 一是大无比，一是小无比。以零除一大无比，以一除零小无比。大无比，天下莫能载；小无比，天下莫能破。

**第五十七段** 有整知整能，有零知零能。整知整能是母，零知零能是